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拟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此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监事会同意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